|  |
| --- |
| 审批意见： 津宝审批许可﹝2023﹞87号  2304-120115-89-03-467647  天津瑞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宝坻塑料制品工业区潮阳东路6号，租赁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闲置的18#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建成一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购置安装加工中心、电火花机、铣床、水磨床等设备，建成一条注塑模具生产线；购置安装全自动、半自动组装线、激光打码机、超声波组装机、热板组装机等设备，建成一条组装生产线。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天津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宝坻区总体规划，选址可行，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网站进行了公示，无反对意见。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注塑生产区注塑成型废气：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产品组装、激光打标废气经集气管道+过滤棉初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模具拆解、放电加工废气经带软帘的集气罩＋过滤棉初步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上述三者尾气共同经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碎间内废料粉碎废气：经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厂界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静置沉淀后，与冷却塔循环水池定期排水一并排入建设单位独立总排口，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坻区塑料制品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设隔声罩以及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声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废包装材料、注塑机头料、废料块、废布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脉冲袋式除尘器集尘交有处置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模具擦拭过程中产生的空包装瓶、废擦拭抹布、机加工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油泥、废电火花液、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环保设备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  5、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  6、要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制定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  7、做好安全风险辨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工作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7t/a；氨氮0.006t/a；NOx0.202t/a。  四、总量做为项目环评批复纳入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验收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该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0、《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公 章  2023年6月29日 |